

110年度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須知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市民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環境知識競賽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，特訂定本競賽須知。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二階段競賽活動，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民眾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，進而喚醒市民保護環境的意識，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，達到永續發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新竹市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- (三)協辦單位：新竹市各大(專)學、高中職、國民中(小)學

三、辦理期程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20日止

- (一)第一階段：各校資格賽~各校校區(即日起至110年9月)
資格賽**代表名單上傳(110年6月15日~110年9月10日)**
個人**自行網路報名(110年6月15日~110年9月10日)**
- (二)第二階段：全市初賽~**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(110年9月25日)**
- (三)第三階段：全國總決賽~台中市(**110年11月20日**)

四、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：

新竹市各大(專)學、高中職、國民中學、小學學生。以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(職)組，請洽環保局個別報名，各校教師約6,000人。

五、辦理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比賽規則

1. 比賽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(含五專1-3年級學生)及高中(職)以上之社會組(年滿18歲)等4類組。
2. 本活動採「資格賽」、「初賽」、「驟死賽」及「PK賽」之方式辦理，各類組別分別競賽，以各類組之前5名代表本市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3. 本活動將邀請2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。
4. 活動4階段賽程之題目類型，皆以「選擇題」方式進行，其中「資格賽」部分由學校自行辦理。
5. 所有題目包含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| 序號 | 影片名稱 | 環境教育時數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 | 森境太魯閣 | 0.5小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2 | 熱鍋邊的螃蟹 | 1.0小時 |
| 3 | 繽紛丹巒首部曲 | 0.5小時 |
| 4 | 許貓頭鷹一個家 | 0.5小時 |
| 5 | 進與退的生命樂章：台江溼地生態影片 | 0.5小時 |
| 6 | 落實食安源頭管理 | 1.0小時 |
| 合計 | | 4.0小時 |

(二)資格賽

1. 行文轄內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各校，請各校自行辦理，包括環境教學與討論及競賽活動，時間各1小時，共計2小時，可作為各學校110年度至少要完成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之一部分。
2. 教學與討論內容以環保署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內容為原則，選拔活動採測驗卷方式，測驗題目取自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題庫為原則，由各學校自行命題。
 - (1)國小組：每校代表4人，32所小學共128人。
 - (2)國中組：每校代表5人，16所國中共80人。
 - (3)高中(職)組：每校代表6人，12所高中共72人。
3. 各校請於110年9月6日前電子郵寄(hccepb.sec@gmail.com)執行成果報告(含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參與對象及人數、內容、項目、環保宣導成效及活動照片)電子 DOC 檔(表一、二所示)至主辦單位備查；並請於110年6月15日至9月10日止至110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 網站將學校資格賽代表報名資料上傳。
4. 學生及一般民眾社會組個人自行網路報名部分，同請自行至110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 網站報名，扣除資格賽人數，各校**名額不限**，額滿為止。國小組150人。國中組100人。高中(職)組100人。高中(職)以上之社會組共100人。
5. 聯絡人陳彩詩小姐、莊唯聖先生，電話03-5368920~1005、1008。

(三)初賽「淘汰賽」

1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3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4. 競賽題目皆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65題。
5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7.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5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9.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50%名額(以各組報名參賽人數計算)進入驟死賽，若前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10名，人數超過10名則現場以PK賽決定之。

(三)驟死賽

1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題目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5名之名次為止。
3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4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5. 未能分出前5名之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6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四)PK賽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2至第5點辦理。
2. 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PK賽，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PK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5名之名次為止。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。

六、獎勵

- (一)補助64所參與活動辦理「資格賽」學校文具、紙張、耗材等費用各2,000元(發票抬頭請開立：亞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24354903)。
- (二)入選初賽資格參賽者每人可獲100元等值獎品及參賽證明書；各組別優勝前10名者可獲得等值獎品及獎狀，前5名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決賽。

| 名次 | 數量 | 獎勵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 | 1 | 獎狀乙紙、等值獎品5,000元 |
| 第二名 | 1 | 獎狀乙紙、等值獎品4,000元 |
| 第三名 | 1 | 獎狀乙紙、等值獎品3,000元 |
| 第四名 | 1 | 獎狀乙紙、等值獎品2,000元 |
| 第五名 | 1 | 獎狀乙紙、等值獎品1,000元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優勝 | 5 | 獎狀乙紙、等值獎品1,000元 |
| 入選優勝指導老師 | 10 | 獎狀乙紙 |
| 初賽「淘汰賽」第一名 | 1 | 獎狀乙紙、等值獎品1,000元 |
| 參加獎 | 每一位 | 獎狀乙紙、100元等值獎品 |

(三)指導單位將各校配合辦理之績效納入年終考核機制，對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決賽獲獎之個人及所屬學校及相關教師，予以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(二)各組競賽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判決為準。
- (三)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；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(嚴重者將送醫求診)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(五)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；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；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；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(七)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%。
- (八)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九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(十)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110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活動網站；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預期成果：

- (一)參與學校至少30所，參與人數至少6,000人。
- (二)遴選出20位，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性決賽，到新竹市各校或各社區，進行環保宣導活動，促進提升新竹市市民將環保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
- (三)宣傳環保知識，增進市民環保的使命感和責任感。

110年度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(資格賽)成果表

學校：

活動名稱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時 間 | | 地 點 | |
| 參與對象 | | 人 數 | |
| 活動說明： | | | |
| 執行成效： | | | |
| | | | |
| 說明一： | | 說明二： | |
| | | | |
| 說明三： | | 說明四： | |
| | | | |
| 以此類推... | | | |

110年度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(資格賽)報名表

| 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就讀學校 | | | | |
| 班級 | | | 指導老師 | |
| 姓名 | | | 性別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| 身份證號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聯絡電話 | |
| 地址 | | | | |
| 監護人 | | | 監護人電話 | |
| 班級 | | | 指導老師 | |
| 姓名 | | | 性別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| 身份證號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聯絡電話 | |
| 地址 | | | | |
| 監護人 | | | 監護人電話 | |
| 班級 | | | 指導老師 | |
| 姓名 | | | 性別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| 身份證號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聯絡電話 | |
| 地址 | | | | |
| 監護人 | | | 監護人電話 | |
| 班級 | | | 指導老師 | |
| 姓名 | | | 性別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| 身份證號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聯絡電話 | |
| 地址 | | | | |
| 監護人 | | | 監護人電話 | |
| 班級 | | | 指導老師 | |
| 姓名 | | | 性別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| 身份證號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聯絡電話 | |
| 地址 | | | | |
| 監護人 | | | 監護人電話 | |
| 班級 | | | 指導老師 | |
| 姓名 | | | 性別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| 身份證號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聯絡電話 | |
| 地址 | | | | |
| 監護人 | | | 監護人電話 | |

註：1. 於報名期間將報名表、相關資料及電子檔郵寄(hccep.b.sec@gmail.com)或親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收(新竹市海濱路240號)。

2. 報名投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6日。聯絡人：莊唯聖先生，03-5368920分機1008；傳真03-5368894。環保局備查。

3. 並請於110年6月15日至9月10日止至110年度環境知識競賽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網站將學校資格賽代表報名資料上傳。

110年度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流程

日期：110年9月25日(六)

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07:30-08:30 | 事前工作(會場佈置) | 請各單位準備 |
| 07:40-08:20 | 【國小組】人員報到 | 國小組 |
| 08:20-08:30 | 【國小組】人員定位 | 國小組 |
| 08:30-08:40 | 長官致詞 | |
| 08:40-10:00 | 【國小組】知識競賽 | 國小組 |
| 10:00-10:10 | 【國小組】活動頒獎 | 國小組 |
| 09:10-09:40 | 【國中組】人員報到 | 國中組 |
| 10:00-10:10 | 【國中組】人員定位 | 國中組 |
| 10:10-11:30 | 【國中組】知識競賽 | 國中組 |
| 11:30-11:40 | 【國中組】活動頒獎 | 國中組 |
| 12:00-12:30 | 休息時間 | |
| 12:30-12:50 | 【高中組】人員報到 | 高中組 |
| 12:50-13:00 | 【高中組】人員定位 | 高中組 |
| 13:00-14:30 | 【高中組】知識競賽 | 高中組 |
| 14:30-14:40 | 【高中組】活動頒獎 | 高中組 |
| 13:50-14:10 | 【社會組】人員報到 | 社會組 |
| 14:30-14:40 | 【社會組】人員定位 | 社會組 |
| 14:40-16:00 | 【社會組】知識競賽 | 社會組 |
| 16:00-16:10 | 【社會組】活動頒獎 | 社會組 |
| 16:30- | 場地復原 | 賦歸 |